

#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暨相關機構

## 報價須知

一、標的物：專科醫材-心臟內科【詳附件一，規格明細表】。

二、公告期間：2016年05月26日~2016年06月15日。

三、標的物類別：區分為『現用』及『競價』兩種。

(一)現用：本院現用廠牌規格。

(二)競價：與公告標的物不同廠牌，但同功能(療效)、同規格，而欲參與報價者。

四、報價文件：(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信及"與正本相符(同)"字樣，本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一)廠商資格：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經濟部公司執照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須有本案標的相關之營業項目。

2. 2016/03~04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3. 醫療器材「販賣業」或「製造業」之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二)報價資料：

1. 報價單【詳附件二】：如有書面與電子檔不符時，以書面為準。

(1)報價單內所有欄位均需詳實填寫，每頁報價單空白處均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信，若未完備用印視同無效報價，並請詳載議價代表人及聯絡電話。

(2)報價單請以電子郵件(檔案格式Excel及PDF(已用印))寄至：[pur05@mch.org.tw](mailto:pur05@mch.org.tw) 及 [pur05wang@gmail.com](mailto:pur05wang@gmail.com) 信箱王慧芸收(郵件主旨：○○公司專科醫材-心臟內科報價，檔名：公司名)，並請於傳輸完成後，致電確認收訖無誤。

(3)報價單上健保碼欄位除內含品項外均應填寫，並檢附健保給付核碼資料或可收自費核准函文。

註:1.非為取得該品項衛生福利部許可證之廠商，投標時除檢附該品項之許可證明外，尚應檢附取得衛生福利部許可證廠商之代理或授權文件。

2.本案標的若非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療器材(即無須衛生福利部許可證)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衛生福利部若頒訂最新之法令規定，則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2. 標的物之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若規格欄或效能欄載明詳如中文仿單核定本者，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定仿單)。

3. 進口及代理業者需檢附原廠授權證明書及原廠滅菌證明(滅菌產品)。

4. 競價品項另須檢附文件：

(1)請依所提供之競價品報價應檢附資料確認清單【詳附件四】，按資材碼分別裝訂，並由小至大排放。

(2)型錄(請標示本院規格表中每一細項所在處)。

(3)二家區域級以上醫院之交易證明文件(有效合約影本或2015年度之發票影本)。

五、報價期限：請於 2016 年 06 月 15 日 12 時前，將上述報價文件正本寄達(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採購課王慧芸收。

六、試用：(限競價品)

- (一)報價廠商須配合提供試用品及協助相關試用作業。於試用審查通過後，始具參與競價之資格。
- (二)廠商資格及報價等資料審查通過後，將擇報價條件較優者進行試用。
- (三)報價廠商於接獲試用通知起，三日內依通知規格及數量將試用品寄達本院採購課王慧芸收，寄送外包裝請書明”專科醫材-心臟內科試用”，包裝內請依資材碼排序詳列試用品明細。如因試用品逾期送達或不足量提供等原因而影響試用作業執行者，該品項視為試用不通過不具議價資格。

七、議價：

- (一)時間地點：經本院確認符合議價資格者，另行通知。
- (二)議價當日未由負責人出席者，請代表出席人員持完備公司及負責人報價章(同報價單)之委託代理出席及使用印章授權書(詳附件三)參與。

八、決選方式：

- (一)經試用通過之競價品項，將擇報價條件最優前二家(至少)與現用廠商競價。
- (二)本案採有利標方式(如價差、折扣率等)，分項決議。

九、其他

- (一)決標品項同意寄售者，須依本院需求及相關規定辦理寄售作業程序。
- (二)合約期間自完成簽約日起二年內有效。
- (三)得標廠商須於接獲簽約通知後七日內完成合約簽訂事宜。
- (四)投標商所提供之證明文件絕無偽造、變造、逾期或其他不實行為，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 (五)本案報價須知、規格文件、合約書及其他招標文件與廠商投標文件等，決標後均為合約之一部分。
- (六)凡參加投標之廠商均視為同意接受本須知各項條款，同意於得標後，將此報價須知列入合約作為合約之一部分。

十、詢問窗口：採購課 王慧芸 Tel：03-8241093、Fax：03-8241088。

十一、附件：

- (一)規格明細表。
- (二)報價單。
- (三)委託代理出席及使用印章授權書。
- (四)競價品報價應檢附資料確認清單。
- (五)信封封面。
- (六)買賣合約稿。